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勝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支票號碼應更正為PD00000000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